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承辦人:科員 林盈妙 電話: 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: bili77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福字第10902675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6500000A_1090267590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_1090267590_ATTACH2.pdf \ 376500000A_1090267590_ATTACH3.pdf)

主旨:銓敘部修正「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 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」第2點規定,並自109年11月24 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1月24日部退五字第 10953017572號函辦理;並檢附原函及附件(含全文規定、 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 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人事處退休福利科電2020/11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09/11/30

1090004897

第1頁,共1頁